

#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4)沪0115破168号之三

申请人：江苏省建工集团上海物贸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院于2024年10月14日裁定受理江苏省建工集团上海物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建工物贸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后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担任江苏建工物贸公司管理人。

本院查明，管理人审查认定的债权金额总计人民币（以下币种同）1,532,927,713.78元，经债权人会议核查后，本院对上述债权金额予以确认。截至目前管理人接管到江苏建工物贸公司银行账户余额59,837.29元，江苏建工物贸公司名下共有5项对外股权投资，其中武汉新重冶控股有限公司已处于吊销状态，管理人拟于近期申请对其强制清算，另4项对外股权投资，管理人已进行公开拍卖。江苏建工物贸公司名下有一辆埃尔法汽车，目前管理人已将该车辆接管控制，待评估价值确认后将根据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财产变价方案》，通过公开拍卖方式予以处置。截至目前，因聘请车辆调查机构等事宜，管理人共支出破产费用20,538.15元，现管理人账户余额39,305.29元。根据管理人资

金归集及资产拍卖现状，即使按照股权拍卖投资流拍价格计算，江苏建工物贸公司的资产也远低于债权总额 1,532,927,713.78 元。鉴于债务人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无实际清偿能力，故管理人于 2025 年 6 月 5 日向本院申请宣告江苏建工物贸公司破产。

本院认为，根据管理人依法开展的对债务人的履职调查情况，可知江苏建工物贸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亦无破产重整或破产和解之可能，综上江苏建工物贸公司已符合破产法规定的宣告破产的法定条件，应予以宣告破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宣告江苏省建工集团上海物贸发展有限公司破产。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袁蕾蕾

审 判 员           邱 燕

审 判 员           沈 洁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瞿民强



## 附：相关法律条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

第一百零七条 人民法院依照本法规定宣告债务人破产的，应当自裁定作出之日起五日内送达债务人和管理人，自裁定作出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已知债权人，并予以公告。

债务人被宣告破产后，债务人称为破产人，债务人财产称为破产财产，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时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称为破产债权。